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川经信企业〔2021〕143号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培育壮大优质中小企业队伍，我厅制定了《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进一步规范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引导中小企业突破核心技术、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增强国际竞争力，助力产业链固链、补链、强链，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集团）存在直接、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大型企业（集团）成员的企业除外。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

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处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环节，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实施，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认定满3年的组织复核一次。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第四条 企业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已经经营3年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重点培育“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以及特色优势产业等省委、省政府确立的重要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优先培育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中小企业。

（二）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川南、川东北和攀西经济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1500万元以上，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或贫困地区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企业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四）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5% 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 第五条 认定基本标准

（一）专业化指标。企业专注于产业链中某个领域或环节，主导产品（服务）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新材料或重要配套产品（服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主导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企业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数或拥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员工数应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35% 以上，其他地区企业应在 20% 以上。

（二）精细化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管理效益

突出、降本增效显著，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三）特色化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企业拥有“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或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等自主品牌。

（四）新颖化指标。企业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及以上，或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或授权植物新品种权3件及以上；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企业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申请企业向企业所在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并提供认定申请书、会计报表、证明资料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

**第八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书所列初核指标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评审结果、专家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可根据工作情况组织或委托市（州）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提出核实意见，形成拟定名单，并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确认其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式发布企业名单并授牌。

#### **第四章 扶持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予以跟踪管理。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诊断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支持其积极申报和承担国家相关专项和省级相关项目。

**第十三条**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当年，企业须按照申报条件申请复核。有效

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的企业，取消其“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按照要求主动服务，做好“专精特新”企业的“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评“专精特新”企业；已确认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等重点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经信办〔2021〕3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

